



#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決算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編



#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1
-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2
- (三) 決算概要.....16

###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表.....18
- (二) 現金流量表.....19
- (三) 淨值變動表.....20
- (四) 資產負債表.....21

###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22
- (二) 支出明細表.....23
- (三)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24

### 四、參考表

- (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25
-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26
-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27



#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 概況

1. 設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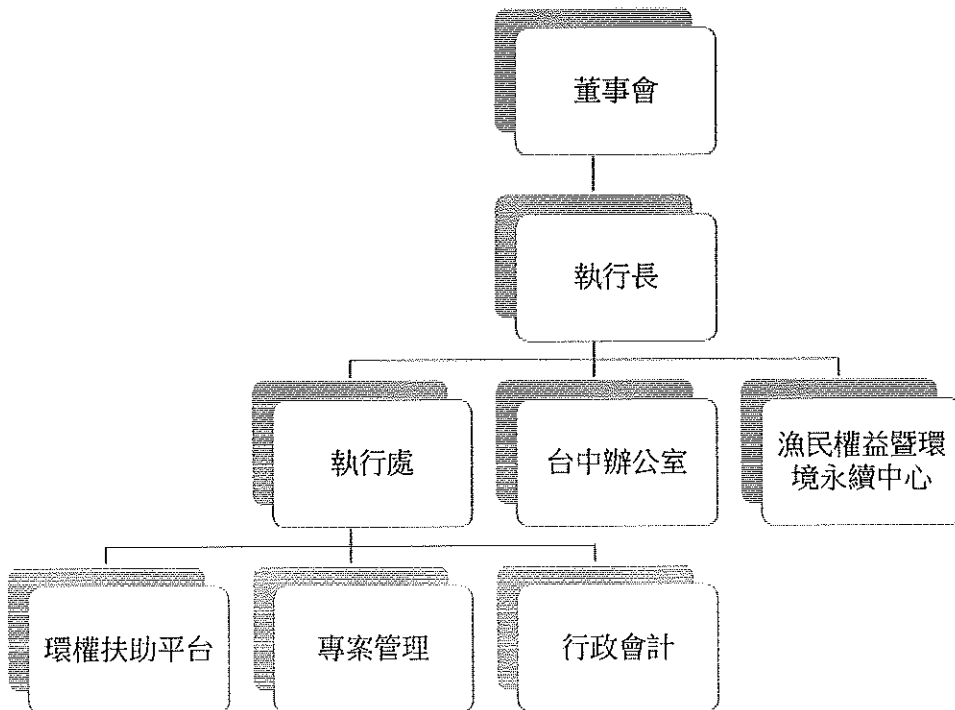
本會源起係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內容所生，成立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之公益財團法人，並依法院和解意旨命名為「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完成法院設立登記，對外服務提供相關環境權扶助等業務，除了就個案進行環境權之專業扶助，提供法律及專業建議。並於發展過程中，針對當代環境社會議題串連其他團體合作推動，期待在政府治理、公民社會強化、環境永續等層面均能有所助益。

2. 設立目的：

本會宗旨為「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訂定於本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本會業務範圍任務，訂定於本會捐助章程第 4 條：

- (1) 環境政策及個案之監督、規劃及執行人民環境權保障之案件。
- (2) 憲法、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環境法規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 (3) 環境法律教育之推廣事項及教育平台建置
- (4) 環境政策、環境保護及環境權保障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
- (5) 其他與環境公益、環境教育、環境品質及法律有關事項。

3. 本會主要工作目標方向
  - 環境權個案扶助
  - 淨零及氣候變遷
  - 綠能爭議處理
  - 企業與人權
  - 青年與社區培力活動
  -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4. 本會組織概況：



執行處：設立於台北市，負責相關環境權扶助業務。

台中辦公室：借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為中部辦公室。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設於雲林

##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1、環境權個案扶助

- (1) 環境權個案扶助一直是本會工作重心，我們提供律師及專業工作者，陪伴及協助居民及利害關係人，在相關開發程序表達自己的訴求及意見，這些程序包含不限於環

評程序、都市計畫、土地徵收、文化資產審查等等落實程序的保障，以守護自己的健康、土地、生活及環境。

- (2) 環境權的概念發展，近年來逐漸由實體保障走向程序保障，「人民如何有效的參與決策」成為學界和實務界關注的焦點，2001年聯合國歐洲委員會通過了《環境決策之資訊取得、公民參與及司法救濟公約》，簡稱奧爾胡斯公約，奧爾胡斯公約旨在保護與環境相關的權利與人權，強調公眾參與決策。
- (3) 環權會的成立起源於中科三期環評撤銷訴訟和解，過程中一再凸顯開發案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的重要，因此正式成立基金會後，我們致力於協助全臺各開發案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議程序，同時透過立法、修法等方式，推動建立更開放、透明的參與環境。

## 2. 淨零及氣候變遷

- (1) 氣候變遷是重要的環境與人權議題，特別在臺灣容易出現嚴重缺水、強降雨、颱風等相關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災害，政府應更積極就此有所作為，故由民間積極透過推動政府強化臺灣氣候變遷的治理政策與立法更顯得重要。
- (2) 同時由於我國的外交現實，無法簽署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巴黎協定等國際公約，臺灣僅能透過內國法化（如2023年立法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才能有效拘束政府施政，另外，環權會也透過參與個案的方式，監督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耗能較大的產業在開發規劃時應正視氣候變遷議題，並提出相應對策。

## 3. 綠能爭議處理

- (1) 傳統集中壟斷式的發電方式如燃煤、核電，其所造成的污染及風險，是以犧牲該地區居民的健康及承受高風險災害來滿足社會對於電力的發展需求。而當我們期待能

源轉型以綠能為主要發電方式時，因綠能設置相較於傳統發電方式更為分散及容易被鄰里看見，導致過往臺灣的資訊公開或是民眾參與程序的缺漏，無法滿足居民要求，也無法增加社會對於綠能的接受度；且因為現在無論是離岸風力、漁電共生等發電方式，係採共存共同使用原則，與原本土地或海洋的經濟生產有使用空間上的衝突，如何共用共融，都需要社會各方願意溝通反映問題來解決衝突。

- (2) 故環權會於此之際將思考行動在制度上如何促進綠能在資訊公開或是民眾參與程序上能有所突破，也更希望環權會在綠能發展上，能協助陪伴個案發聲讓開發方願意一起對話，解決爭議。

#### 4. 企業與人權

- (1) 隨著經濟與科技發展，產業價值鏈跳脫空間與國界限制，遍布全球，帶動企業影響力直線上升，比部分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然隨之而來的除經濟利益外，還有對環境、人權與氣候的負面影響。有鑑於此，「企業與人權(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這個概念自 20 世紀末隨著跨國企業擴張逐漸興起，其核心價值是：所有企業，無論規模大小、組織型態、國營民營、業務性質等，都有義務尊重人權。
- (2) 臺灣雖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之《公司法》將「企業社會責任」正式入法，然而目前臺灣企業尊重人權之狀況仍不甚理想，從 2016 年台塑越鋼海洋汙染事件、2019 年年興紡織非洲性侵案件、2022 年寶成緬甸打壓工會事件、遠洋漁業長期強迫勞動情況可窺知一二。此外，目前臺灣社會所熟悉的「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仍與落實企業尊重人權有一大段距離。臺灣的「企業社會責任」

停留在「慈善公益」行為，如補助偏鄉兒童就學、捐助醫院籌設等。然而，企業回饋社會只是額外的加分，並不能與其尊重人權的義務相抵消。

- (3) 有鑑於此，我們嘗試從個案援助、社會對話、法制研究與遊說三個層面下手，提升臺灣社會對於企業人權義務的認識，協助企業侵害行為受害者尋求救濟，並推動臺灣企業與人權相關法制改革。期待身為重要產業供應鏈關鍵角色，企業觸角深入世界各地；同時，在 2050 淨零政策下，臺灣將無可迴避的面臨重大產業與社會轉型。無論是本土企業的海外營運及投資、外國企業來台、或是臺灣企業於本國營運，對環境和人權的影響都相當深遠且與日俱增。

前述工作成果詳附表一

5. 青年與社區培力活動

相關活動詳附表二

6.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本中心為台灣第一個為漁民及海洋事務而成立的环境永續法律中心。基於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的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保障，參照 1998 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在丹麥奧爾胡斯所簽訂《有關環境事務行政決定程序中之資訊請求權、民眾參與以及司法請求權公約》(《奧爾胡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 的意旨，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相關規範，致力於推動海洋環境及在地經濟永續發展，協助漁民取得完整的環境資訊知情權、公民參與權以及法律近用權，推動漁民的綠色經濟振興與在地發展，倡議海洋永續、生態保育及環境權保障，面向海洋，為打造永續國家而努力中心願景與使命：

一. 發展海洋國土永續規劃

二. 促進綠色能源轉型治理

三. 推動永續漁業經濟振興

四. 開展海洋環境永續倡議

五. 推廣漁民法律普及近用

有關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各項專案活動詳附表三

附表一 工作成果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境權個案協助</h2>	
<h3>桃園航空城土徵訴訟</h3> <th data-bbox="782 483 1276 562"> <h3>中龍鋼鐵環評訴訟案</h3> </th>	<h3>中龍鋼鐵環評訴訟案</h3>
<p>桃園航空城計畫面積 4565 公頃，然其中區段徵收面積高達 3148 公頃，是臺灣史上規模最大的區段徵收案，預計影響 3.9 萬人，其中不少家庭因難以承受徵收的社會衝擊與經濟負擔，面臨迫遷的壓力。</p> <p>自 2009 年開始，由居民組成的航空城反迫遷聯盟為了拒絕浮濫徵收的政策，與各界公民團體不斷奔波各種會議及陳情，於 2018 年成功剔除徵收 127 公頃後，相關行政程序仍不斷進行，隨著本案行政處分陸續作成，本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環境法律人協會等公民團體也協助居民與律師團就環評、土地徵收及都市計畫提起撤銷訴訟。而在今年 6 月，10 位就機場園區土地徵收提起救濟的原告中，9 位獲得了終局勝訴判決，使臺灣的土地徵收訴訟與法治又往前邁進了一步！</p> <p>本案各項訴訟皆具有指標性意義，期待透過司法救濟，為飽受迫遷壓力的居民留下家園，也為臺灣的土地徵收、都市計畫制度作出進步的解釋並帶來革新的力量，邀請社會大眾持續關注。</p>	<p>位在台中市龍井區的中龍鋼鐵是台中第二大的空污排放源，當初環保署稽查時發現中龍鋼鐵所產出的廢棄物超出環評承諾，因此要求其依法再提出環評變更申請。</p> <p>中龍鋼鐵申請環評變更時採用最容易通過的內容變更對照表，且刻意將部分廢棄物更名為「資源物質」規避相關法規監督，一開始即備受環評委員質疑，最後卻仍通過環評變更。居民及環團因而提起行政訴願及訴訟。</p> <p>本案由環權會委聘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被告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加人為中龍鋼鐵公司。</p> <p>2020 年 3 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做成的中龍鋼鐵環評行政處分違法，應予撤銷。居民勝訴。中龍鋼鐵不服，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p> <p>2022 年 3 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重新審理，對原審是否有判斷瑕疵提出疑義，認應重新調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宣判：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居民再次獲得勝訴。然而中龍鋼鐵執意再次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p> <p>本案的意義在於提醒開發單位及主管機關，應尊重環評法制，就算透過環評變更違法偷渡，最後還是要經受司法審查的考驗。</p>

個案地點

- 臺北
  - 社子島開發案
- 新北
  - 東北角、馬崗漁村開發案
- 桃園
  - 航空城都計、環評、徵收訴訟
  - 綠線捷運周邊農地開發案
- 新竹
  - 台知園區都計審議
  - 竹科三期都計審議
- 臺中
  - 中龍鋼鐵環評訴訟案
  - 中科三期環評訴訟案
  - 中科擴建環差行政訴訟案
  - 中科二擴環評訴願
  - 大安大甲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行政訴訟案
- 彰化
  - 打鐵厝區計訴訟案
  - 二林精機環評審議
  - 榮成紙業擴廠環評審議
- 雲林
  - 睿日光電開發案
- 台南
  - 台南科學園區環評案
- 高雄
  - 橋頭科學園區案
  - 楠梓產業園區案
- 臺東
  - 卡大地布部落名稱及部落區域範圍訴訟
- 越南
  - 台塑河靜鋼鐵公害訴訟案

## 淨零及氣候變遷

### 氣候訴訟律師培訓工作坊

舉辦氣候訴訟律師培訓工作坊與規劃氣候訴訟入門手冊，是希望能讓更多臺灣律師對氣候政策與法制產生興趣，並投入提起氣候訴訟，促使其介入臺灣氣候治理的可能性行列。

環權會曾於2021年1月與台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合辦「氣候訴訟律師培訓工作坊」，並於同年4月與律師公會與環保團體辦理「氣候訴訟法學論壇」，隨後提出氣候公益訴訟專章修法草案，並於2022年9月出版「氣候訴訟入門手冊」。

環權會於今年舉辦第二屆的，與全律會、高雄、台北、台中律師公會、環境法律 NGO 合作，於高雄、台中、台北舉辦3場氣候訴訟律師培訓工作坊，培訓近70名律師學員，與關心氣候訴訟的學者共同討論臺灣的氣候訴訟的可能性。

### 推動石化產業退場

環權會與共力研究社合作，提出《去油減碳：透過產業結構調整以減少臺灣溫室氣體排放的效益分析》研究報告。此研究透過2016年全臺灣產業調查的資料，找出哪些產業在經濟成果與溫室氣體排放代價的平衡上效率最差，並估算倘若這些產業縮減一單位出口，會帶來多大的減碳效益與經濟成本，進而評估調整出口是否為划算可靠的減碳政策。最終我們發現在達到相同溫室氣體減量效果時，石化產業需要縮減的出口規模、國內生產毛額、勞動報酬總額與雇用人數，均遠遠低於其他所有可行的產業。研究報告並分別辦理台北、高雄及國際發表會，與各 NGO、智庫、學者、在地居民分享研究成果，獲得豐碩迴響。

本會今年積極參與全球減塑行動網絡「擺脫塑膠束縛」(Break Free From Plastic)，擔任亞太區石化業工作小組共同召集人，研擬臺灣及亞太區石化產業退場行動策略。於《全球塑膠條約》第三次政府間談判期間，發起國內 NGO 聯署，訴求全球塑膠條約談判應納入臺灣擔任觀察員，並應有塑膠生產減量及與非締約國間貿易條款。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綠能爭議處理</h2>	
<p>推動漁電共生民眾參與機制設計</p>	<p>推動光電設置之環境社會檢核制度與光電國土空間有序發展</p>
<p>漁電共生制度直接影響到地主、養殖戶的層面是租賃契約與養殖合作契約。環權會與漁業署、農工中心合作，針對現有公版契約提出許多修改意見，並敦促主管機關，應努力提升地主、農漁民對契約的法律意識。</p> <p>因此，農工中心邀請環權會專職律師至雲嘉南高屏等地養殖生產區，辦理多次漁電共生契約說明會，向地主、養殖戶宣導面對契約時應注意事項。</p> <p>此外本會也協助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地漁民、居民等法律諮詢，並以促進再生能源開發民眾參與的角度，協助利害關係人進行相關訴訟。同時將個案協助的經驗，據以推動民眾參與的政策、法規修訂，提供漁業署及地方主管機關建議。</p> <p>最後，本會與雲林、台南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分別辦理一場律師培訓，從保障漁民、地主的角度，邀請工研院研究員簡述漁電共生申設流程及環社檢核，並由本會專職律師說明漁電共生、地面型光電土地租賃契約經常遇到的問題。</p>	<p>環權會與其他團體共同積極推動光電設置應有合理的國土區位引導，以及環境與社會檢核制度，引導廠商到適合的區位設置光電。</p> <p>2023年本會與台灣環境規劃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等團體，成功促成農委會調整室內漁電共生設置區位，避免室內漁電蔓延至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持續推動室內漁電納入環社檢核機制。亦與各團體協力成功暫緩綠能發展區政策。要求主管機關應先就綠能發展區的必要性、區位合理性、實質設置規範、成長管理機制等事項，先充分與社會討論協商，再決定是否推動。</p> <p>本會亦持續倡議能源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再生能源用地白皮書」，並向白皮書研擬團隊提出綠能開發應建立「大小有別」的規劃管理模式，確保綠能開發顧及在地的多元價值。同時積極與農漁業界、農漁村工作者、學者串聯，倡議推動農村光電應以專業農漁民、農漁村社區為發電主體的政策轉向。</p>

## 企業與人權

台塑越鋼案股東行動主義與跨海控訴

2016年，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發生嚴重海洋污染事件，造成越南中部省份沿海200餘公里大規模海洋生物死亡，嚴重影響當地生計，是越南嚴重的環境公害事件；受害者嘗試於越南起訴更遭受鎮壓、逮捕及判刑。2019年，本會與環境法律人協會、人約盟、台權會及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等協助7874位原告向台塑集團等公司於臺灣提起訴訟。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

在法院外，本會與五個民間團體共同組成的監督台塑越鋼聯盟，於今年台塑股東會邀請兩名美國Goldman Environmental Prize得主暨台塑受害者：Diane Wilson、Sharon Lavigne，及其女兒Shamyra Lavigne和代表越南受害者的Nancy Bui，越海來台，親至台塑股東會向台塑集團高層及台塑股東喊話，呼籲台塑集團不再侵害環境與人權，並就已造成之侵害給予受害者賠償及救濟。四名受害者與本會代表以小股東代理人身分進入股東會會場，請求台塑高層正視越鋼問題，開放讓獨立公正第三方進入越鋼進行環境及人權影響評估並公開報告。可惜的是，台塑董事長林建男仍以台塑工業公司僅持股11.432%為由，消極表示會「轉告」越鋼。

台灣跨國企業監察網絡成立、盡職調查立法推動

從2016年台塑越鋼案、2021年寶成工會打壓案、遠洋漁業長期強迫勞動等問題可見台灣企業對人權與環境的侵害層出不窮。有鑑於此，七個民間組織於2023年組成台灣跨國企業監察(Taiwa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Watch，簡稱TTNC Watch)，嘗試透過研究與倡議推動台灣企業尊重人權和環境。

近年來，國際上亦從鼓勵性質的軟法邁向硬法，強制要求企業執行「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以有效預防、減輕、補救或賠償企業本身營運或供應鏈造成之侵害。

目前受全球矚目且走得最前面的非歐盟莫屬。2022年2月歐盟執委會發布公司永續盡職管理指令草案，預計2024年有機會通過，將成為全球第一部區域性盡職調查立法。亞太地區，日本與南韓亦相繼公布盡職調查指引和草案，可見立法趨勢已越過歐美版圖，拓展至其他洲。TTNC Watch將繼續推動台灣制定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法。

附表二：青年與社區培力

	時間	主題	主協辦單位
1	02月-06月	東吳大學法律系《法律服務學習》實習課程	
2	02.02	【研究報告發表會】去油減碳：透過產業結構調整以減少台灣溫室氣體排放的效益分析	由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主辦、共力研究社執行研究
3	02.09-02.11	2023 土與森：環權青年種子團隊培力工作坊	由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主辦
4	03.24	氣候法修法後的二三事	由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共同主辦，與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環境規劃協會協辦
5	04.19	台灣如何邁向淨零轉型論壇—Team Taiwan 怎麼走？	由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環境規劃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共同主辦
6	05.27	環境權、健康風險與農業用水：中科三期公民訴訟十八周年對話論壇	由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共同主辦，與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協辦
7	05.31	臺美貿易協定環境章公聽會：創造貿易與環境雙贏	由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環境正義基金會共同主辦，與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協辦
8	07月-12月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法律服務專題》實習課程	
9	08.21-	土與源：2023 人社環境與公正轉型青年工作坊	由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主辦

	08.23		
10	08.26	募款餐會：環權來做伴 前路鬥陣行	
11	09.09	2023 氣候訴訟律師培訓工作坊-高雄場	由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共同主辦，與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協辦
12	09.09	【研究報告發表會】去油減碳：透過產業結構調整以減少台灣溫室氣體排放的效益分析-高雄場	由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共力研究社、北高雄社區大學、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共同主辦。
13	10.21	太陽能下養殖漁民權益的衝突與調和-律師教育訓練	由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與雲林分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共同主辦
14	10.28	2023 氣候訴訟律師培訓工作坊-台北場	由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共同主辦，與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協辦
15	11.18	2023 氣候訴訟律師培訓工作坊-台中場	由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共同主辦，與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協辦
16	11.25	太陽能下養殖漁民權益的衝突與調和-律師教育訓練	由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與雲林分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共同主辦
17	11.25 - 11.26	勞工、環境和亞洲跨國企業—東亞企業與人權國際論壇	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台灣跨國企業監察、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環境法律人協會、青年勞動 95 聯盟、台灣勞工陣線協會、台灣勞動者協會、KTNC Watch、Human Rights Now、清潔成衣運動東亞聯盟、東吳大學人權學程共同主辦，與國際人權聯盟、

			全國律師聯合會協辦
18	11.21	沿岸刺網海廢收集成果發表會： 雲林縣漁村海洋保育講座暨口湖 鄉漁民協力海洋廢棄物回收紀錄 示範計畫	由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漁民權益暨 環境永續中心執行，海洋委員會海 洋保育署委託

附表五：漁民權益與環境永續中心各項專案活動

編號	主題	內容
1	推動永續海洋與離岸風電開發法制倡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並促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確保海洋調查資訊落實公開共享。</li> <li>(2) 提出 2023 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及法制建議政策說帖</li> <li>(3) 持續倡議海洋空間規劃管理法立法</li> </ol> </li> <li>2. 推動台灣版「漁業聯絡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建立討論平台研議建立漁業聯絡制度</li> <li>(2) 辦理台版漁業聯絡指引漁民-業者諮詢座談</li> <li>(3) 參與漁民與風場業者施工協調會議</li> </ol> </li> <li>3. 監督離岸風場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參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個案環評</li> <li>(2) 積極推動離岸風電開發 3-2 期選商規則納入環境社會承諾</li> <li>(3) 舉辦韓國-台灣離岸風電之社會接納座談推動國際離岸風電治理交流</li> </ol> </li> <li>4. 推動漁民社群法律援助、漁民權益與環境權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環中心協助漁民爭取法律權益 訴願決定部分勝訴</li> <li>(2) 持續提供離岸風電受害漁民刑事個案法律援助</li> <li>(3) 推動離岸風電環評資訊公開，並協助漁業主要利害相關人參與環評會議等相關會議</li> </ol> </li> <li>5. 辦理記者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注浮式風機對漁業及生態影響 在立法院辦理公聽會</li> <li>(2) 出席發言時代力量黨團「支持能源轉型 拒絕黑金橫行記者會」</li> </ol> </li> </ol>

		(3) 辦理離岸風電選商規則納入環境社會承諾 立院記者會
	投入永續海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永續海洋 海廢紀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巡迴雲林縣口湖鄉、四湖鄉、台西鄉等地漁港，辦理永續海洋保育講座</li> <li>(2) 辦理海洋廢棄物記錄分析專家諮詢會議</li> <li>(3) 參與海委會計畫，漁環中心與刺網漁民及海洋大學合作，蒐集並發表海洋垃圾紀錄分析報告</li> </ol> </li> <li>2. 永續海洋倡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 NGO 以及國會立院黨團共同發起 2023 世界海洋日記者會</li> <li>(2) 辦理海洋二法民間聯合聲明立院記者會</li> <li>(3) 持續參與漁業署永續漁業平台會議提出建言</li> </ol> </li> </ol>
3	媒體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環中心網站建置：<a href="https://toes.erf.org.tw/">https://toes.erf.org.tw/</a></li> <li>2. 漁環中心粉專經營：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TOESlawcenter">https://www.facebook.com/TOESlawcenter</a></li> <li>3. 錄製 TRENA 《捕風捉魚》EP.11 Podcast 專訪談離岸風電治理，吳斐竣</li> <li>4. 對外演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短講：「漁業-再生能源-保育」吳斐竣</li> <li>(2) 當台灣西岸漁業遇上離岸風電行業 吳斐竣</li> <li>(3) 離岸風電的漁業社會衝擊 吳斐竣、鍾瀚樞（政大創國學院、海委會、國發會主辦）</li> </ol> </li> </ol>
4	評選活動	共同主辦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發起的第一屆「國會第 10 屆立委再生能源貢獻獎」評選
5	媒體投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綠的離岸風電，先選好的開發業者〉（黃馨雯、吳斐竣，自由時報，2023.8.18）</li> <li>2. 〈漁業聯絡 離岸風場未完成的工作〉（吳斐竣，聯合報，2023.8.23）</li> </ol>

### 叁、決算概況

####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一)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 1,934 萬 2,062 元，預算數 1,622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312 萬 2,062 元，占預算數 19.25%。
1. 捐贈收入：決算數 1,749 萬 2,763 元，預算數 1,000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749 萬 2,763 元，占預算數 74.93%。
  2. 利息收入：決算數 28 萬 0,864 元，預算數 22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6 萬 864 元，占預算數 27.67%。
  3. 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 94 萬 2,739 元，預算數 0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94 萬 2,739 元。
  4. 委辦收入：決算數 0 元，預算數 500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500 萬元，占預算數-100%。
  5. 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決算數 61 萬 5,237 元，預算數 100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8 萬 4,763 元，占預算數-38.48%。
  6. 其他收入：1 萬 459 元，預算數 0 元，較預算數增加 1 萬 459 元。
- (二) 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 1,769 萬 8,537 元，預算數 1,492 萬元，增加 277 萬 8,537 元，占預算數 18.62%。

1. 業務成本：決算數 1,479 萬 547 元，預算數 1,27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05 萬 1,547 元，占預算數 16.10%。
2. 行政及管理費用：決算數 205 萬 4,401 元，預算數 21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2 萬 6,599 元，占預算數-5.81%。
3. 銷售支出：決算數 57 萬 8,476 元，預算數 0 元，較預算數增加 57 萬 8,476 元。
4. 其他支出：決算數 27 萬 5,113 元，預算書 0 元，較預算數增加 27 萬 5,113 元。

####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68 萬 9,726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 萬 2,036 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0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72 萬 1,762 元。

####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未新增基金，基金累計總額為 500 萬元。淨值為 2,502 萬 5,850 元。

#### 四、資產負債實況

- (一) 資產部分：2,730 萬 2,246 元
1. 流動資產 2,176 萬 1,593 元
  2. 固定資產 33 萬 7,585 元
  3. 其他資產 20 萬 3,068 元
  4. 基金 500 萬元
- (二) 負債部分：227 萬 6,396 元
1. 流動負債 227 萬 6,396 元

(三) 淨值部分：2,502 萬 5,850 元

1. 淨值基金 500 萬元

2. 累積餘絀 2,002 萬 5,850 元



##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17,492,763	90.44%	8,167,498	79.33%	9,325,265	114.18%
利息收入	280,864	1.45%	176,174	1.71%	104,690	59.42%
股利收入					0	
業務收入	0	-	0	0.00%	0	
政府補助收入	942,739	4.87%	10,000	-	932,739	9327.39%
委辦收入	0	0.00%	891,429	85.09%	(891,429)	-1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615,237	3.18%	1,047,618	10.18%	(432,381)	-41.27%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10,459	0.02%	2,900	0.03%	7,559	260.66%
收入合計	19,342,062	100.00%	10,295,619	100.00%	9,046,443	87.87%
支出				0.00%		
業務支出	14,790,547	76.47%	5,051,632	49.07%	9,738,915	192.79%
行政管理支出	2,054,401	10.62%	7,474,927	72.60%	(5,420,526)	-72.52%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0		549,452	5.34%	549,452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578,476	2.99%	495,952	4.82%	82,524	16.64%
作業組織支出						
其他支出	275,113	1.42%	752,246	7.31%	(477,133)	-63.43%
支出合計	17,698,537	91.50%	14,324,209	139.13%	3,374,328	23.56%
本期餘絀	1,643,525	8.50%	(4,028,590)	-39.13%	5,672,115	-140.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	1,643,525	8.50%	(4,028,590)	-39.13%	5,672,115	-140.8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643,525	(4,028,5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實物捐贈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59,800	29,900
攤銷費用	24,479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5,205)	(9,04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729)	(295)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503)	6,0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0	56,09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9,723	(329,7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6,667	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969	(12,707)
其他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9,726	(4,288,3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款		
出售投資價款		
基金(增加)減少	0	21,665,00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19	(177,18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983)	67,935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其他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36	21,555,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永久受限淨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1,762	17,267,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70,428	2,103,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92,190	19,370,428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25,000,00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5,000,000	30,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5,000,000	5,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643,525	(4,028,59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25,000,000
未受限期初淨值	18,382,325	(2,589,085)
未受限期末淨值	20,025,850	18,382,325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25,025,850	23,382,325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92,190	77.25%	19,370,428	77.2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577,717	2.12%	32,512	0.13%
其他應收款	27,666	0.10%	10,937	0.04%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預付款項	64,020	0.23%	14,517	0.06%
其他流動資產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基金	5,000,000	18.31%	5,000,000	19.93%
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585	1.24%	459,404	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068	0.74%	197,564	0.79%
資產總計	27,302,246	100.00%	25,085,362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830,579	6.70%	1,670,856	6.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346,667	1.27%	0	0.00%
負債準備—流動				
存入保證金—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99,150	0.36%	32,181	0.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負債準備—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2,276,396	8.34%	1,703,037	6.79%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5,000,000	18.31%	5,000,000	19.93%
暫時受限淨資產				
未受限淨資產	20,025,850	73.35%	18,382,325	73.28%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總額	25,025,850	91.66%	23,382,325	93.21%
負債及淨值總計	27,302,246	100.00%	25,085,362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捐贈收入	10,000,000	17,492,763	7,492,763	74.93%	
利息收入	220,000	280,864	60,864	27.67%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0	942,739	942,739	-	
委辦收入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000,000	615,237	-384,763	-38.48%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0	10,459	10,459	-	
總計	16,220,000	19,342,062	3,122,062	19.25%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920,000	17,698,537	2,778,537	18.62%	
業務成本	12,739,000	14,790,547	2,051,547	16.10%	
薪資	5,802,000	5,780,937	-21,063	-0.36%	
旅費	78,000	267,899	189,899	243.46%	將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預算金額。
郵電費	10,000	11,801	1,801	18.01%	將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預算金額。
辦理業務必要費用	200,000	55,428	-144,572	-72.29%	
專案計畫費	1,200,000	3,982,483	2,782,483	231.87%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專案	2,710,000	2,074,910	-635,090	-23.44%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專案薪資費用	2,739,000	2,617,089	-121,911	-4.45%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0	0	0	0.00%	
印刷裝訂費	0	0	0	0.00%	
事務推廣費	0	0	0	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0	0	0	0.00%	
行政管理費用	2,181,000	2,329,514	148,514	6.81%	
薪資	1,200,000	1,225,639	25,639	2.14%	
房屋租金	648,000	639,000	-9,000	-1.39%	
旅費	15,000	5,875	-9,125	-60.83%	
郵電費	36,000	29,081	-6,919	-19.22%	
印刷及裝訂費	25,000	23,593	-1,407	-5.63%	
水電費	24,000	26,265	2,265	9.44%	將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預算金額。
固定資產折舊	10,000	59,800	49,800	498.00%	因前年度新增設備所致。
其他費用	30,000	21,415	-8,585	-28.62%	
辦公室用品	63,000	90,786	27,786	44.10%	將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預算金額。
其他專業服務費	130,000	114,100	-15,900	-12.23%	
各項攤銷	0	24,479	24,479	-	因本年度辦理辦公室裝修所致。
修繕費	0	22,418	22,418	-	因本年度辦理辦公室裝修所致。
雜項購置	0	40,343	40,343	-	因本年度辦理辦公室裝修購置所致。
廣告費	0	6,720	6,720	-	因本年度辦理人事招募所致。
銷售支出	0	578,476	578,476	-	含銷售人員薪資504,000元。
總計	14,920,000	17,698,537	2,778,537	18.62%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30,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100	100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3月4日環署綜字第1111025851號核准
地方政府							
累積撥除轉基金	0						
其他							
合計	30,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100	100	



##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預算數	決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無	0	0	無
合計	0	0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0	因業務配置調整人力
專職律師或資深研究員	5	4	-1	
專職人員	6	8	2	
合計	12	13	1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說明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金及 養老金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1)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金及 養老金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2)
董事及監察人 職額(薪)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80,000						80,000	(10,000)
執行長	780,000	0	0	130,000	48,000	83,000	2,000	0	1,043,000	802,000			134,000	49,896	87,756	1,326	0	1,074,978	31,978
專職律師或 資深研究員	3,372,000	0	0	562,000	197,000	382,000	10,000	4,523,000	2,846,000	175,824		476,000			331,104	5,304	0	3,834,232	(698,768)
專職人員	3,004,000	0	0	500,000	181,000	388,000	12,000	4,085,000	3,633,824	138,582		574,024		290,817	490,591	10,617	0	5,138,455	1,053,455
總計	7,156,000	0	90,000	1,192,000	428,000	853,000	24,000	9,741,000	7,281,824	138,582	80,000	1,184,024	516,537	999,451	17,247	0	10,127,865	386,665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